

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，並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<u>七</u>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 <p>前項期間屆滿一年前，中央主管機關於電業法未完成修正施行電業自由化時，應修正本辦法延長之；每次延長，以一年為限。</p>	<p>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，並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 <p>前項期間屆滿一年前，中央主管機關於電業法未完成修正施行電業自由化時，應修正本辦法延長之；每次延長，以一年為限。</p>	<p>一、有關電業法修正草案，尚未完成立法程序，無法於短期內實施電業自由化，是以，目前汽電共生系統之餘電除躉售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外，仍無法售予其他用戶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，本辦法施行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為修正。</p>